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秦皇岛银行 借记卡章程》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好地提示客户我行借记卡产品功能，进一步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我行重新修订了《秦皇岛银行借记卡章程》（以下简称《借记卡章程》），主要对持卡人及发卡银行权利义务、借记卡分类等事项予以完善和补充，对部分内容予以重点提示。修订后的《借记卡章程》自2023年12月31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您在办理我行借记卡业务过程中，如对《借记卡章程》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及客服进行咨询，客服电话0335-96336。

附件：秦皇岛银行借记卡章程（2023年版）

秦皇岛银行借记卡章程（2023 年版）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章程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或大号字体标注的内容**），申请人应充分注意并理解章程中**费用、费用标准等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秦皇岛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的管理，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联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行借记卡是秦皇岛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理财、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第三条 借记卡按其信息载体的不同分为磁条借记卡、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简称芯片卡）；按卡片等级分为普通卡和白金卡；按使用功能分为普通银行卡和社会保障卡。

第四条 社会保障卡包含金融账户和社保账户，可用于就医结算、社会保障待遇领取及借记卡相关金融业务，金融账户与社保账户独立核算。

第五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秦皇岛银行发卡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我行申请借记卡，申请人要知悉我行有关规定，确认遵守本章程，我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第六条 属于批量开卡的客户，持卡人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来我行网点激活并设置密码后借记卡方能启用。

第七条 我行借记卡可在秦皇岛银行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数字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使用，也可在中国银联的境内外受理点使用。我行借记卡必须先存后取，不提供透支服务。持卡人开通电子银行业务并开通转账功能后，具有网络支付功能。

第八条 我行借记卡账户内存款（不含芯片卡电子现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秦皇岛银行依法代为扣缴利息税。

第九条 我行具有“闪付”功能的芯片卡支持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功能。小额免密免签业务是指对于单笔交易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下的联机交易，无需输入密码、打印签购单验签名等步骤，实现快速支付的目的。

第十条 持卡人使用个人交易密码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同该交易的有效凭据，并作为正式记账凭证。凡是凭交易密码或符合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办理成功的交易，均视为本人真实意愿办理，本行有权将其收支款项、费用计入持卡人账户。

第十一条 对同一张借记卡在各类交易渠道连续累计8次交易密码输入错误，为保证持卡人资金安全，我行将对借记卡实施账户锁定。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密码重置。

第十二条 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单次、单日在自助银行上的累计提款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借记卡项下各类账户，凡发卡机构认为需要对风险进行控制的业务，可设定交易额或账户最高余额。在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时，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我行个人客户在发卡机构境内全部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银行卡Ⅰ类户（如有Ⅰ类存折账户，则不允许开立Ⅰ类银行卡账户），开立Ⅱ类、Ⅲ类银行卡账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4个。在营业网点开立的Ⅰ类、Ⅱ类账户，可以配发实体借记卡。社会保障卡均为Ⅰ类账户。

第十四条 借记卡自开户之日起连续6个月无交易记录，我行将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经核实开户人身份后，方可恢复账户功能。

第十五条 IC卡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1000元（含），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设密码。凡使用IC卡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因芯片卡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借记卡中电子现金账户可办理电子现金销户申请，待清算周期结束后，电子现金余额自动转回已换新卡的活期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借记卡遗失、被盗等情况下，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口头挂失有效期为五个自然日（含挂失当日），如未在有效期内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借记卡自动解挂，解挂后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书面挂失需前往营业网点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办理书面挂失后，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解挂或补卡手续。

第十七条 持卡人因卡片毁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办理换卡手续。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手续。持卡人申请销卡前，应先办理卡内账户销户，解除卡内所有签约关系。

第十八条 对于持卡人持借记卡在自动柜员机等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使用发生的吞没卡情况，可在吞卡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持卡人的材料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享有发卡机构对借记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服务质量进行投诉。

（二）有权知悉借记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和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

（三）有权在银行规定的时间内依相关规定到银行网点或通过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查询借记卡账务、打印交易清单，并要求对不符的账务内容进行查询。

第二十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持卡人必须遵守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定，并遵守发卡机构借记卡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持卡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利用借记卡从事违法活动，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积极配合发卡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发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持卡人在境内外进行查询、消费、圈存、存取现金和转账等交易时，须遵守发卡机构、中国银联、收单银行和有关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持卡人在申请时填写的资料如有变更，如国籍、职业、通讯地址、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信息等，应通知发卡机构，因持卡人未及时通知发卡机构或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导致发卡机构未收到更改通知的，发卡机构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五）持卡人不得出租、出借、转卖银行卡，不得公款私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借记卡进行各种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六）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并牢记密码。因持卡人密码泄露、管理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七）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因互联网诈骗、系统故障、不可抗力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个人相关资料，并审核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

(二) 对不遵守借记卡章程及有关规定的持卡人, 发卡机构有权不必预先通知取消其持卡人资格, 并收回或委托有关单位收回借记卡。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 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 本行在发现持卡人的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 有权暂时对个人借记卡进行止付。

(四) 本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五) **我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持卡人须按我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我行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 以我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借记卡的使用说明资料, 包括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

(二) 发卡机构应向持卡人提供查询、对账、挂失、咨询、投诉等服务。

(三) 对持卡人/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执行。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发生争议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金融法规予以解决。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如对本章程条款有任何疑义, 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 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秦皇岛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0335-96336 等方式反馈,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制定、补充和解释。**秦皇岛银行若修改本章程或调整借记卡收费标准时, 将通过主要营业网点或秦皇岛银行网站 (www.qhdbank.cn) 进行公告。**公告满 10 日后, 修改的章程或收费标准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 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我行借记卡, 因对章程或收费标准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的, 应向本行提出销卡申请, 本行将按照规定为持卡人办理销卡手续, 变更内容对持卡人不产生效力; 公告期满客户未提出销卡申请的, 视为同意章程的修改或服务标准的调整, 变更后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效力。若持卡人不履行变更后的内容, 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服务协议。